

國立政治大學實習學生撤銷/終止實習同意書

姓名		實習科別		實習學校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方式	手機：	性別		□女	□男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（實習開始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（實習開始後）
	E-mail：						
實習期間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年8月1日至 _____年1月31日						
實習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尚）未前往報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開始實習，終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終止實習原因	請敘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研究所：就讀學校、系所班別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： _____ _____						
需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錄取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文件名稱：_____						
繳回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實習學生證						
學生因上述原因，需終止實習，敬請 允准。							
學生_____（簽名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
實習學校簽章				本校受理單位簽章			
實習輔導老師		實習指導教授					
教務主任		實習組承辦人					
校 長	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				
實習學校意見欄		師培中心意見欄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先送請實習學校、實習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，再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。

二、本表請於終止實習日起10日內辦妥。

三、實習學分費退費事宜，依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實施要點辦理：

（一）實習教師或實習生自繳費日期公告截止日起算3個月內終止實習者，退教育實習輔導費百分之七十；自繳費日期起算超過3個月後決定終止實習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實習教師或實習生於當年度考上研究所，具有研究生資格者，自放榜日期起算3個月內決定放棄實習，填寫終止實習切結書者，退教育實習輔導費百分之七十；自放榜日期起算超過3個月後決定放棄實習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三）決定延後實習者，若無申請退費，則不處理，日後可再申請實習一次。